

评审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工程的结算提供评审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南村镇樟边村和陈边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外观品质提升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机构，对甲方委托的南村镇樟边村和陈边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外观品质提升项目结算提供评审咨询服务。

(二) 服务期限：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评审服务报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评审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评审服务之日止。

二、服务费用和付费方式

(一) 概算、预算和结算评审计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500 万元以内	500-1000 万元	1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备注
1	概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概算价	1‰	0.8‰	0.6‰	0.3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1.4%				
3	预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预算价	1.2‰	1.0‰	0.7‰	0.3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效益收费	核减额	1.8%				
5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1.5‰	1.3‰	0.9‰	0.4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效益收费	核减额	3.5%				

备注：1. 以上收费均以完成单一委托评审项目计算，收费额为含税金额(下同)。

2. 核减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如最终审定金额为核增情况的，则不计取效益收费)

（二）计费基数的说明

下列情况核减的金额不得作为评审费(指效益收费核减额部分)的计费基数,在计费时必须予以剔除:

- 1.在评审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取消或暂不实施部分项目（内容）而核减的金额;
- 2.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评审或未在评审范围的项目内容对应的核减金额;
- 3.预（结）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不应包含的费用;如: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预备费等;
- 4.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单位）送审时已核减的金额;
- 5.送审金额中虚列、错列与该项目无关的费用;
- 6.无充分依据的暂金额、暂估价。

（三）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下浮率为 20%，即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1-20%）。协议执行期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四）付费方式

1.由乙方按上述计费标准，完成委托审核的业务后,向甲方提交评审确认表及报送费用说明,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由乙方按上述计费标准,向甲方书面报送完成评审项目及评审费用的统计情况(同时提供电子版),甲方根据报送项目的评审、审查或复审以及出具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的情况进行核对,依照有关规定确定评审费用,并将评审费支付给乙方;

3.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以完成单个委托评审项目并出具甲方认可的评审报告以及按甲方要求完成档案移交为准;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其他说明

1.送审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项目,收费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费,其余项目收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费;

2.单个委托项目的评审费,概算、预算评审费超 50 万元,按 50 万元计费,其他项目评审费超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计费;

3.所有因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三、服务要求

1.政策响应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工程概、预、结（决）算编审经验。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财政委托审核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甲方。

3.乙方完成项目评审的时限要求：按照《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3号）规定执行。绿色通道项目、抢险救灾项目及其他一些重点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根据中央、省、市、区政府相关文件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初审。

4.协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5.乙方在本服务期满后，应在到期后3个月内将甲方所有委托的项目评审完毕，不能完成评审的应退回给甲方，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四、合同履行要求

（一）乙方在协议期内遵循有关评审管理制度，遵守《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3号）有关规定。

（二）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发出警告、暂停评审委托任务、终止服务协议、扣除评审费用权利：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 不按要求移交评审资料的；
8. 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办法）规定的。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评审结果等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评审时间的，超过规定时间 1 天以上，书面提出警告，仍然拖延并达到 3 天以上的，每延期 1 天即扣减该评审项目 10% 的评审费，扣完为止。延误超过 13 天，如仍未完成评审任务将收回该项目的评审委托。若甲方因此需将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进行评审，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除赔偿责任外还应按该项目评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项目的评审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委托工作，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2. 合同期内，可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3.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且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3.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

电 话： (020)386860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帐 号： 654869877148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6日